

中国旅游研究院
(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2021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为文化和旅游部直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旅游业政策和理论研究、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研究以及文化、旅游的统计和数据分析职责，具有独立事业单位法人资格，院长为法定代表人。

具体职责包括：

（一）组织开展旅游业发展、资源开发、产业促进等政策理论、重点难点问题研究；

（二）参与旅游业发展规划的研究、编制和论证等工作；

（三）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及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研究；

（四）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统计科学研究，承担文化和旅游统计、数据生产和分析预测；

（五）组织开展旅游研究领域的对外及对港澳台学术交流；

（六）承担旅游高层次专业人才培养工作；

（七）完成文化和旅游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仅包括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

（二）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内设机构

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设立 10 个内设机构：行政与人事部、国际交流与财务部（宣传推广部）、科研管理部、战略研究所、政策与科教研究所、产业研究所、规划与休闲研究所、国际研究所（港澳台研究所）、统计调查所、数据分析所。

第二部分 中国旅游研究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7.57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14.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135.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3,103.43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9.00		
本年收入合计	3,750.00	本年支出合计	3,750.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3,750.00	支 出 总 计	3,750.00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 教育收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14.69		512.53			3,083.16				19.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614.69		512.53			3,083.16				19.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200.00		20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414.69		312.53			3,083.16				1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31		115.04			20.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31		115.04			20.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71		80.00			18.71					
2210202	提租补贴	3.86		2.30			1.56					
2210203	购房补贴	32.74		32.74								
	合计	3,750.00		627.57			3103.43				19.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14.69	3,414.69	20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614.69	3,414.69	200.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200.00		20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414.69	3,414.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31	135.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31	135.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71	98.71		
2210202	提租补贴	3.86	3.86		
2210203	购房补贴	32.74	32.74		
合计		3,750.00	3,550.00	20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27.57	一、本年支出	627.5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27.57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2.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115.0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627.57	支 出 总 计	627.5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执行数(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64.23		512.53	312.53	200.00		-51.7	-9.16%		
20701	文化和旅游	564.23		512.53	312.53	200.00		-51.7	-9.16%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275		200.00		200.00		-75	-27.27%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89.23		312.53	312.53			23.3	8.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12		115.04	115.04			10.92	10.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12		115.04	115.04			10.92	10.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		80.00	80.00			10	14.29%		
2210202	提租补贴	4.24		2.30	2.30			-1.94	-45.75%		
2210203	购房补贴	29.88		32.74	32.74			2.86	9.57%		
合 计		668.35		627.57	427.57	200.00		-40.78	-6.10%		

注：1. 2020 年执行数包括 2020 年年初预算数和 2020 年执行中调整预算数。

2. 此表数据均为财政拨款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3.91	343.91	
30101	基本工资	140.00	140.00	
30102	津贴补贴	93.91	93.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00	2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0	1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00	8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66		83.66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2	印刷费	8.00		8.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66		21.66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4	租赁费	20.00		20.00
30226	劳务费	15.00		1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1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		1.00
合 计		427.57	343.91	83.66

注：此表数据均为财政拨款数。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1. 此表数据均为财政拨款数。

2. 2021 年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1 年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1年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2021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1 年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21 年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2021 年收支总预算均为 3750 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

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1 年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2021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2021 年收入预算为 37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7.57 万元，占 16.74%；事业收入 3103.43 万元，占 82.76%；其他收入 19 万元，占 0.50%。

三、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2021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2021 年支出预算为 37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50 万元，占 94.67%；项目支出 200 万元，占 5.33%。

四、关于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627.57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627.5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0万元。

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12.5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5.04万元。

五、关于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627.57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40.78万元，主要原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课题研究与数据资料建设项目等部分业务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正常运转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科目中。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12.53万元，占81.67%；住房保障支出115.04万元，占18.3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75万元，下降27.27%。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12.53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23.3万元，增长8.06%。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8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10万元，增长14.29%。主要是人数及职级变动等原因导致当年所需经费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1年预算数为2.3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94万元，下降45.75%。主要是人员变化导致当年所需经费减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1年预算数为32.74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2.86万元，增长9.57%。主要是人数及职级变动等原因导致当年所需经费增加。

六、关于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27.5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43.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83.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关于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2021 年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八、关于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2021 年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0 万元，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分类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课题研究与数据资料建设的支出。

(二)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主要用于中国旅游研究院(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方面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

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四、“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